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繼簡字第9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官小琪

林志淵

張師誠

被告 張玉美

受告知人 王有明

上列當事人間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5年6月24日上午11時，在本  
院家事第二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陳淑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
書記官 張景欣